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光明（公民身份号码512301196808101499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先章与被告张光明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12875号案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